

#### 四六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大哥大基地台傳出會對人體有害的個案，然而現行法令卻無法可管，本席建議市府將新修訂的「台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中，把大哥大基地台的設立也納入社區參與的項目，以避免以後愈來愈多的居民抗爭事件發生。

說明：一隨著大哥大使用者日增，基地台的設置如雨後春筍

般林立，然而隨著大哥大電磁波對人體有害的消息傳出，居民們均對基地台造成人體危害的問題相當關心。然而現行法令對於一般小型大哥大基地台的設置無法可管，居民根本沒有拒絕基地台進駐的權利，嚴重影響其居住生活品質。

二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過去和信電訊曾在渭水路三十八號七樓頂架設大哥大基地台，結果因為證實此發射台會發射超短波，含有輻射並直接穿射人體，影響人體健康甚鉅，經年累月下來，在七年內會有致癌現象發生，而且婦女會造成不孕症；若為懷孕的婦女，則會產生畸形兒，尤其是在周遭五百公尺周圍的居民，均會遭受其害。最後當地居民耗費許多時間、精力在抗爭，終於讓和信電訊主動拆除此基地台。然而在台北市內，尚有許多基地台正在架設或已架設完畢，如：成福路二二七號樓頂、長

春路三二五號頂樓等。

三根據都市發展局新修訂的「台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已於日前市政會議通過，將在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對於公共事業設施，包括抽水站、加油站、電信機房等，均須通過社抵區參與這一關才能設立，然而大哥大基地台卻未列入此規定範圍內。為考慮避免增加當地住戶對大哥大基地台的設置有諸多疑慮，及屆時可能引發的抗爭行為，本席建議都市發展局應將基地台的設置也納入此規定中。此外，對於現存的大哥大基地台，市府也應訂定相關辦法來管理，避免業者在確定適用新辦法前，其大規模的搶建行為可能會對住戶造成身體健康、生活品質的危害。

附註：根據國外的研究，長期暴露在電磁波的環境中，會罹患一種電磁波過敏症(Electrical Hypersensitivity)，會有神經與過敏的症狀，其症狀包含頭痛、臉腫脹、眼睛灼熱、頭暈、嘔吐、皮膚疹、身體虛弱、關節疼痛、肌肉疼痛、耳鳴、疲勞、下腹收縮痛、心律不整、心臟跳動不規則、呼吸困難、有些個案甚至出現中風、沮喪、慌張、精神無法集中、平衡感失調、肌肉抽筋、記憶力減退、淺眠等症狀，重者會破壞免疫系統，增加致癌的機率。而且許多流行病學調查及實驗已提出強而有力的證據，證明無線電及行動電話電磁波可能致癌。

【資料來源：國家網路醫院編輯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放射線與人體專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標的物」為無線電基地台設施之一（例：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衛星電視天線接收架、無線電叫人服務基地臺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該局對電信業者設置無線電基地臺（包含屋頂與空地型）作業程序，審驗發照與監管理均採國際標準；基地臺之設置必須符合規定才能取得使用執照進行營運，業者並應將電臺執照依規定張貼於該基地臺明顯處供查核，應非現行法令無法可管，先予敘明。

二、基地臺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及輻射場型、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主管機關交通部核准後始得設置；如設置於建築物屋頂高度在九公尺以下，面積在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以下，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營署建字第〇八七三二號函釋免申請雜項執照（註：不同業者於同一屋頂設置基地臺，所佔面積合計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應一併申請雜項執照）；符合上述規定，即無違反建物使用規定。

三、依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電信公八九字第5001520號函查復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開放的行動電話系統屬歐洲規格，在歐洲先進國家已非常普遍且使用多年，美國、日本等國近年亦廣泛使用；按行動電話系統係屬細胞式行動通信系統，實務運作上每一基地臺其發射之電磁波功率所涵蓋之面積、範圍必須有所限定，否則將造成基地臺間嚴重干擾；再者，由於用戶急遽增加，隨著基地臺數的增加，無線電波輸出功率強度依查驗資料統計顯示多數基地臺電磁波功率強度僅為技術規範

所定管制值的三分之一（約一百餘瓦）。又基地臺發送信號係提供手機雙向通信，故其輸出功率原則上須與手機之電磁波功率強度相匹配，其與無線電視、廣播之強功率（單向通信）顯有不同；根據電波傳播原理，電磁波強度與距離平方成反正（註：在都會區則與距離三次方或四次方成反比），會隨距離快速下降；即距離發射天線從一公尺到一百公尺，其電波強度衰減一萬倍，再加上建築物之多重阻隔，其電波衰減更大。交通部電信總局依歐美國家標準規範國內無線基地臺發射電磁波功率之同時，業已考量國內住宅人口較外國密集等因素，規範已較歐美管制值降低一半；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陽明醫學院進行「有關紫外線輻射、雷射及高頻輻射使用現況調查及生物效應研究」，對國內大哥哥地臺之輸出功率密度值進行實地量測結果，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可採用美國 IEEE/ANSI 所定基地臺輻射功率管制值標準  $0.6\text{mW}/\text{cm}^2$ （小三千倍）（摘錄自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楊順聰教授研究報告）。

四、「無線電基地臺設施」與「電信機房」、「有線電視台、有線播改系統、社區電臺」不同，查本府 88.7.5 府都二字第八八〇四三八四八〇號函發布實施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無線電基地臺設施」設置地點並無應臨接道路寬度之拘限或應辦理社區參與；且事實上，人們時時刻刻都生活在各種電磁波環境中；如：太陽、日光照明、收聽收視廣播電視、微波爐加熱烹調食物、有線電話等等。至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如主張排除附設建物上基地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對於

住戶違反該條例規定之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已有明文，私權爭執住戶當可循其規定謀求解決；且一般建物附設電信設備極為普遍，並無規範使用核准條件，故考量實務面，似無須另訂規範要求設置行動電話電臺設備需辦理社區參與。

五民眾如對無線電設施干擾問題，可透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網頁 [www.dvtw](http://www.dvtw) 或北區監理站受理申告電話：(〇二)二三四三一五九二五申告偵測查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發展局）

**答：**因大哥大基地臺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府將協請該部評估檢討後，納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修正參辦。

#### 四六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王正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工處

**質詢題目：**請於南京東路五段（西往東）右轉東興路增加乙線右轉專用車道。

**說明：**一、南京東路五段與基隆路口刻正進行正氣橋改建工程

是以由市區經南京東路往松山地區之車輛，大都提前於光復北路或東興路右轉，避免行經正氣橋施工路段，造成擁塞。

二、南京東路五段（西往東）在過了三民路口後，將近有百分之八十的車流由東興路右轉，此路段為四線道，直行車道即占了三線，右轉車道僅單單一線，

往口一遇紅燈時，即出現直行三線車道上各停一、二輛車，而右轉專用車道上卻大排長龍，擠成一團的怪異現象。

三本席為當地選區議員，因服務選民，天天行經該處，正氣橋早已拆除，直行車輛大不如前，卻不見交工處的長官們有所改善，我們的交通會不亂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旨揭路口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派員勘查，該路口因正氣橋施工致西往南右轉車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經檢討同意於該路口增加一右轉車道以維護路口交通順暢，並預計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 四六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交通工程處行控中心、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隧道、橋樑及快速道路應普設監控設備，以確實發揮行控中心掌握車流狀況之功效，並確保上述地點之行車安全。

**說明：**一、本席於本月十四日偕同警政衛生委員會同仁赴交工

處行控中心考察，該中心雖配置了各項先進儀器設備，但諸如隧道、橋樑及快速道路等路段，由於監控設備不足，致使行控中心空有先進設備，卻仍無法充分掌握這些地點的交通流量狀況。

二、電腦化路口號誌系統也有若干缺失，例如該系統只採用區域族群連線運作，無法全自動依車流狀況自